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皓玥科技有限公司、高磊先生、林洪鼎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于2018年10月8日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

2、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将不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皓玥科技有限公司、高磊先生、林洪鼎先生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8年7月2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将持有的合计98,007,702股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比例合计为公司总股本的19.5%。受让各方分别受让32,669,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督促并配合协议各方落实协议约定事项。

二、终止协议执行的相关情况

2018年10月8日，受让各方以通知函方式告知转让方，鉴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暨股权转让方在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积极推进协议相关事项的落实，多次催促受让方履行协议事项。现就受让方协议违约事项，转让方拟委托律师追究受让方协议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08日